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19〕2612 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曹润林（身份证号码：510[REDACTED]361）（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曹润林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曹润林于2005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23982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5年10月-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0元，合计270元。

2006年7月-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0元，合计360元。

2007年7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5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98元，合计1176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6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3元，合计1356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4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2元，合计1704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3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2元，合计1464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4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2元，合计1704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7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4元，合计1848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0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5元，合计2100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6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8元，合计2136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2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1元，合计2052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5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3元，合计2076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2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6元，合计2472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3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32元，合计2784元。

2019年7月-2019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479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40元，合计48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曹润林于2005年10月至2019年8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3982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0日

